

家齊高中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 疫情教師請假規定

111.5.19 防疫專責小組會議訂定通過實施

111.8.24 防疫專責小組會議及 111.9.6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並自 111 年 9 月 12 日實施

111.10.7 防疫專責小組會議及 111.10.14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11.11.11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12.3.2 防疫專責小組會議修定通過

112.3.21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12.8.21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序 號	類型		類型期間	差勤系統假別	備註
1	確 診 者	中重症	強制隔離	公假(強制隔離)	如教師身體不適，無法進行線上教學：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，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
		輕症	自主健康管理	病假(不列日數， Covid19 陽性輕症 或無症狀)	
2	與中重症確定病例接觸者(同住家人確診匡列居家隔离)		自主防疫	自主防疫假 有症狀者，不到校上班	無法進行線上教學：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
3	照顧中重症確診之 0-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自主防疫、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者		照顧居家照護者	防疫隔離假	如無法線上教學，可申請，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			照顧自主防疫者	自主防疫假	如無法線上教學，可申請，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			照顧實施防疫假者	防疫照顧假(不支薪)	如無法線上教學，可申請，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
註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§2Ⅲ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，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，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。
- 二、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。
- 三、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。
- 四、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，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，需由家屬照顧者。
- 五、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
- 六、就讀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。

七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。